附件7

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

清单办事指南之四

高考考生思想品德鉴定

一、证明事项名称

高考报名考生思想品德鉴定

二、开具单位

考生所在居（村）民委员会

三、办理用途

高考报名

四、要求出具证明的部门

江源区教育局

五、设定依据

每年度高考报名文件

六、证明开具范本

往届考生报名介绍信及思想政治考核评语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 | 考生民族 |
|  |  | 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最高学历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
| 考生所在单位或镇（街）（村民委员会）对其报名的意见 |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评语：考生所在单位或镇（街）（村民委员会）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1.此表由考生高考报名所在单位或镇（街）（村民委员会）对其报名出具意见。

 2.此表由县（市、区）招生考试机构统一印制并留存备查。